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8 月 8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

### 橋頭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專案小組查獲高雄市左營區某診所詐領健保費案件

本署接獲情資，高雄市左營區某診所醫療處置異常，疑似詐領健保費，本署洪檢察長旋指派主任檢察官顏郁山、檢察官蘇恒毅與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高雄市調查處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全力偵辦，於 109 年 8 月 4 日搜索該診所，查扣健保卡、病歷資料等物，並傳喚該診所負責人兼醫師麥○○（男，67 歲），並帶回藥師、護理人員、助理等關係人及證人共計 15 人到案說明。

經專案小組調查發現，被告麥○○疑似向親友租借藥師牌照後，僱用不具藥師資格之員工依其開立的處方箋調劑藥物，並以人頭藥師調劑之藥歷檔向健保署申領藥事服務費，106 年至 108 年間虛偽申報之藥事服務費及藥費點數約 123 萬點；又於 106 年 2 月至 109 年 7 月間，分別以「利用病患就醫時，虛偽製作不實醫療紀錄」，或「刷健保卡可換保健食品及免費領取藥物為誘因，向鄰近店家取得健保卡盜刷」等不法方式，向健保署申報醫療費用，致健保署因此陷於錯誤而核撥醫療費用點數達 192 萬 3000 點。

案經檢察官蘇恒毅、林世勳、許亞文漏夜訊問後，認被告麥○○違反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同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 3 人以上共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罪嫌重大，且有勾串證人並反覆實施犯罪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後經法院裁定以 40 萬元交保，後續將由檢警追查其他共犯。

本署呼籲民眾勿貪圖小利，任意提供自己健保卡予診所非法盜刷，不僅會造成全民健保財務缺口，自身亦可能誤觸法網，淪為詐欺共犯，反而得不償失，最重可依刑法詐欺罪判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